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組織及業務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b)。

2.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價例所編製。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蒙受綜合股東應佔虧損262,341,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值及資本虧絀分別為178,100,000港元及177,561,000港元。

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與否須視乎(i)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生效之重組建議而定，該建議旨在加強本公司之股本基礎；及(ii)由一名股東提供不多於10,000,000港元之財務資助以應付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所需，該名股東於重組建議生效日期後成為一名主要股東。

重組建議涉及下列各項：

- (i) 實行本公司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內容將涉及(a)將每股已發行股份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005港元；(b)將每股法定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20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經調整股份；(c)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之全部正數款額；及(d)將每2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經調整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
- (ii) 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及香港法例第32章之公司條例第166條實行之債權人計劃(「債權人計劃」)，此舉將導致於釐定計劃債權人應得配額之日期(「計劃紀錄日期」)結欠計劃債權人之債項及負債(「總負債」)全數解除，並以現金付款及發行合併股份(「債權人股份」)之形式最終償還予計劃債權人。根據債權人計劃，就每1港元之有效索償，計劃債權人將收取(a)現金付款不多於0.1港元；及(b)不多於1.5股債權人股份(現金付款及債權人股份之確實數量將視乎於計劃紀錄日期當日總負債之款額而定)，該等債權人股份將以每股債權人股份0.10港元之價格並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方式發行；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 (iii) 以發行不少於512,308,705股新合併股份(「發售股份」)形式籌集最低限度約23,100,000港元(未扣除支出)，基準為不包括海外股東之股東(「合資格股東」)持有之每股合併股份可獲配發相等於五股發售股份之保證配額，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0.045港元(「公開發售」)。合資格股東不會獲配發其保證配額以外之任何發售股份。

股本重組、債權人計劃及公開發售須在彼此均可完成之情況下，方可付諸實行。

此外，由於其附屬公司之業績依然未如理想，特別是於香港從事建造業之大部份附屬公司出現資本虧絀，本公司議決不會向其若干資本虧絀之附屬公司提供額外財務資助。

除本集團採納於本財政年度生效之經修訂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所得稅」外，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去年所採用者一致。

實施經修訂準則之主要影響涉及遞延稅項。於過往年度，本公司採用收益表負債法就遞延稅項作出部份撥備，即按照所產生時差確認負債，惟預期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時差則除外。經修訂準則規定，除少數例外情況外，須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據此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間所有臨時差異而確認。由於並無任何具體過渡規定，故新會計政策已獲追溯應用，惟採納該準則對本年度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概無任何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會計準則而編製。

(a)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逾半數投票權、有權力監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委任或撤銷董事會大部份成員，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持有其大部份投票權之公司。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乃分別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損益表。

所有本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乃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所佔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之間之差額，再加以往未計入綜合損益表或未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之任何商譽或資本儲備，以及任何有關之累計外匯兌換儲備。

少數股東權益為外部股東於附屬公司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所佔之權益。

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投資乃以成本減減值損失(如有)列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乃指本集團長期持有其股本權益，並對其管理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加上於收購時尚未撤銷或攤銷之已付溢價／扣除任何折讓)。綜合損益表包括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及虧損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比例撤銷，惟當有證據表明未變現虧損乃屬資產減值，於該種情況下，則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入賬。

(c) 外幣換算

以外幣計算之交易按交易日之概約匯兌率換算為港元。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之匯兌率換算。依據上述換算政策所產生之損益均撥入綜合損益表內。

以外幣表示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資產負債表以結算日之匯兌率換算，而損益表之項目則以平均匯兌率換算。匯兌差額乃視作儲備變動處理。因出售海外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產生之有關累計匯兌差額按出售收益或虧損部份計入綜合損益表內。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無形資產

(i) 商譽

商譽乃指投資成本高出於收購當日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均計入無形資產，並按估計可使用年限(但不超過二十年)以直線法計算攤銷。

(ii) 專利權及商標

專利權及商標乃按購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損失列賬。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後，收購專利權及商標產生之開支資本化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但不超過二十年)以年數位值相加法計算攤銷。由於專利權及商標不存在活躍市場，該等資產將不予重估。

(iii) 酒店業務經營權

酒店業務經營權乃按購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損失列賬。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後，經營權產生之開支資本化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但不超過二十年)以直線法計算攤銷。由於經營權不存在活躍市場，故該項經營權不予重估。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損失列賬，且根據各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足以撇銷其成本之年率計算折舊。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尚餘年期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20%至30%
汽車	20%

修復物業、廠房及設備至正常工作狀態所產生之主要費用計入綜合損益表。裝修改良支出均資本化，並按其對本集團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出售資產產生之盈虧乃按銷售所得淨額與相關資產之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並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入賬。

(f) 在建造合約

當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地估計時，合約收入則僅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為限予以確認。

倘能就建造合約之結果作可靠估計，則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在合約期內分別被確認為收入及支出。本集團按完工百份比釐定一定期間內將確認之收入及成本之適當數額。完工狀態乃參照截至結算日已產生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之比例衡量。倘合約總成本將超出合約總收入，則預期虧損立即確認為支出。

釐定截至年終所產生成本時，須扣除與合約中未來業務有關之任何成本，並列賬為在建造合約。各合約中已產生成本及已確認溢利或虧損之總和與截至年終之進度開單作比較。倘已產生成本及已確認溢利(扣除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開單，則列賬為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倘進度開單超出已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扣除已確認虧損)，則列賬為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收入確認

(i) 合約收入

建造合約之收入之確認，詳情載列於附註3(f)。

(ii) 提供網絡保安服務

提供網絡保安服務所得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iii) 酒店業務收入

酒店業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在收入能夠可靠地量度時予以確認。

(h) 資產減值

於每一結算日檢討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評估有關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當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時，則估算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及確認減值損失(倘相關)，以減少資產至其可收回數額。該等減值損失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入賬。

(i) 其他投資

其他投資按成本減減值損失(如有)列賬。每一結算日檢討投資之賬面值，以評估其公平值是否下降，並低於賬面值。如發生非屬臨時性之價值下降，則須將有關投資之賬面值減低至其公平值。所減少之數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作支出。

(j) 會所會籍

會所會籍按成本減任何減值入賬。每一結算日檢討個別會所會籍之賬面值，以評估其公平值是否下降，並低於賬面值。如發生非屬臨時性之價值下降，則須將有關會所會籍之賬面值減至其公平值，所減少之數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作支出。

在出售會籍時，出售所得收益淨額與賬面值兩者之差額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或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應收賬款

倘懷疑應收賬款是否可收回時會對其作出撥備。應收賬款在扣除該項撥備後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l)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銀行現金及庫存現金、存放於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可知數額現金，且於購入時距離到期日不多於三個月而幾乎不受價值變動之風險所影響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就現金流動表而言，須於要求時償還之銀行透支屬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份，亦列作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組成部份。

(m) 經營租賃

凡將資產所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保留於承租公司之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該等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按租賃期以直線法計入綜合損益表。

(n) 借貸成本

全部借貸成本均於產生之年度計入綜合損益表。

(o)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由於過往事件而引致現時之法定或推定責任，可能須以經濟利益流出履行此責任，且數額能可靠估算，則對該等不確定時間或數額之負債計提撥備。倘貨幣之時間價值乃屬重大，則撥備按預期須予償還該負債所需之開支現值予以入賬。

倘需要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不大，或數額不能可靠估算，則該債務須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利益流出之可能性甚低。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方可確實之可能債務，亦須披露作或然負債，除非利益流出之可能性甚低則作別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關連人士

倘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經營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時，則雙方被視為相互關連。受共同控制或受共同重大影響力之人士亦被視為有關連。關連人士可為個別人士或公司實體。

(q) 結算日後事項

倘結算日後事項可對本集團之結算日後狀況提供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已不適用，則屬調整事項，須在財務報表中予以反映。不屬調整事項之結算日後事項如屬重大，亦須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r) 分部報告

本集團已按照本集團內部財務呈報做法，釐定按業務分部形式為主要報告形式，及按地區分部為次要報告形式。

(s) 僱員福利

(i) 對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責任包括須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支付之供款，於發生時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支出。

(ii) 僱員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僱員休假時確認。本集團就僱員截至結算日服務本集團之年資而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之病假、分娩假或陪產假在休假時方予確認。

(iii) 終止僱用之福利於(且僅於)本集團本身已就終止僱用之事宜作出明確承諾，或透過周詳而正式之自願離職計劃(該計劃實際上不可能取消)提供福利時予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稅項

稅項開支乃根據年度業績計算，並就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作出調整。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扣除可抵免之結轉虧損(如有)後以本年度現行稅率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就資產負債之稅基與其在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異作全數撥備。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釐定。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暫時差異抵銷而確認。

遞延稅項乃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產生之暫時差異而撥備，但假若可以控制暫時差異撥回之時間，並有可能在可預見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乃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或計入綜合損益表內，惟倘與直接於股本扣除或計入股本之項目有關，則有關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中處理。

(u) 終止業務

終止業務指本集團業務中一個可清楚劃分並根據單一計劃已出售或放棄經營之部份，另亦指業務中一個獨立之主要生產線或經營地區。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收入及營業額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於香港之建造合約	2,026	12,664
於中國之建造合約	12,036	9,368
提供網絡保安服務	—	1,172
酒店業務	—	1,441
	<u>14,062</u>	<u>24,645</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1	97
— 其他	—	21
撥回超額撥備工程成本	—	1,566
有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溢利保證	12,000	8,000
有關收購聯營公司之溢利保證	7,000	—
豁免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利息	—	1,030
豁免應付賬款	1,368	—
壞賬撥回	3,799	—
其他	23	4,724
	<u>24,191</u>	<u>15,438</u>
總收入	<u>38,253</u>	<u>40,083</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收入及營業額(續)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資料

	營業額		經營溢利/(虧損)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於香港之建造合約	2,026	12,664	(89,940)	(19,329)
於中國之建造合約	12,036	9,368	(15,580)	330
提供網絡保安服務	—	1,172	—	(151,910)
酒店業務	—	1,441	(16,808)	(16,284)
放債服務	—	—	(15)	(42,910)
	<u>14,062</u>	<u>24,645</u>	<u>(122,343)</u>	<u>(230,103)</u>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1,905)
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損失			(11,862)	—
待轉售投資之減值損失			(115,739)	(30,81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	(486)
收購聯營公司溢價攤銷			(7,764)	(5,823)
融資成本			<u>(4,039)</u>	<u>(4,633)</u>
除稅前經營業務虧損			(261,745)	(273,766)
稅項			<u>(596)</u>	<u>—</u>
除稅後經營業務虧損			(262,341)	(273,766)
少數股東權益			—	<u>60,762</u>
股東應佔虧損			<u>(262,341)</u>	<u>(213,004)</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收入及營業額(續)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資料

	建造合約		提供網絡 保安服務		酒店業務		放債業務		未分配		合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199	6,913	-	191,645	-	18,176	5	78	-	-	2,204	216,812
投資	-	1,063	-	-	-	-	-	-	-	-	-	1,063
未分配資產	-	-	-	-	-	-	-	-	-	-	6,132	37,342
總資產	2,199	7,976	-	191,645	-	18,176	5	78	-	-	8,336	255,217
分部負債	80,835	22,249	-	1,552	-	1,373	1	-	-	-	80,836	25,174
未分配負債	-	-	-	-	-	-	-	-	-	-	105,061	80,744
總負債	80,835	22,249	-	1,552	-	1,373	1	-	-	-	185,897	105,918
資本開支	-	96	-	-	-	-	-	-	622	745	622	841
折舊及攤銷	-	59	-	139,670	14,551	12,126	-	-	705	2,119	15,256	153,974
呆賬及應收貨款撥備	529	977	-	12,000	-	-	-	42,938	5,472	7,250	6,001	63,165
索償及訴訟虧損撥備	63,486	-	-	-	-	-	-	-	26,446	-	89,932	-

次要報告形式－地區分部資料

	營業額		經營虧損		總資產		資本開支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2,026	12,664	(95,627)	(105,416)	6,456	45,066	622	841
中國	12,036	11,981	(146,495)	(167,864)	1,880	210,151	-	-
新加坡	-	-	(19,623)	(486)	-	-	-	-
總計	14,062	24,645	(261,745)	(273,766)	8,336	255,217	622	84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已扣除：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13)		
酒店業務經營權	14,551	12,126
專利權及商標	—	139,083
商譽	—	517
	<u>14,551</u>	<u>151,726</u>
核數師酬金	450	500
折舊	705	2,248
無形資產之減值損失	2,426	—
會所會籍之減值損失	125	700
已撤銷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582
出售會員會籍之虧損	193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1,905
經營租賃：		
租賃辦公室設備	208	185
土地及樓宇	2,116	3,267
索償撥備	17,270	—
訴訟虧損撥備	72,662	—
呆賬及應收貸款撥備	6,001	63,165
已出售附屬公司申索保證金	6,000	—
退休福利成本 (附註11)	35	181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見附註12)	8,279	10,564
已計入：		
壞賬撥回	3,799	—
撥回工作成本超額撥備	—	1,566
	<u>—</u>	<u>1,566</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	178
須於五年內清還之貸款票據及 可贖回債券之利息	3,647	4,426
其他	392	29
	<u>4,039</u>	<u>4,633</u>

7. 稅項

(a) 綜合損益表內呈列之稅項指：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所得稅	596	—
	<u>596</u>	<u>—</u>

因本集團年內未錄得香港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於二零零三年，香港政府通過修改二零零三／零四年度之利得稅率，由16%調高至17.5%。中國所得稅乃按照中國適用之稅率計算，本集團一間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按此繳納稅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稅項(續)

(b) 稅項及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261,745)	(273,766)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務	(45,543)	(43,943)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免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3,325)	(1,195)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獲扣減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38,534	41,949
先前並未確認之稅務虧損使用之稅務影響	—	(62)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0,892	3,251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按不同稅率 繳稅產生之影響	38	—
稅項支出	596	—

適用稅率指本集團經營所在地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加權平均稅率。

- (c) 臨時差異及結轉之稅務虧損並無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因為有關稅項福利能否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獲得變現尚未獲確定。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確認之臨時差異及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約為59,14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1,685,000港元)。若干稅項虧損尚未獲得香港稅務局同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已終止業務

根據一份包銷協議及補充包銷協議，本集團獲授權利管理及經營一間由第三方全資擁有之酒店，由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七日止為期兩年。本公司審閱酒店管理業務後，議決不再投放額外財務資源資助該業務。

因此，酒店管理業務被視為一項終止業務。

經營業績內所包括終止業務之經營業績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收入	—	1,441
成本	(1,200)	(3,610)
經營業務虧損	(1,200)	(2,169)

9. 股東應佔虧損

本公司損益表所處理之股東應佔虧損為301,52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82,615,000港元)。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集團之股東應佔虧損262,34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13,00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0,092,544股(二零零二年：88,871,600股(經重列)經調整以反映年內之股份綜合)計算。

由於根據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貸款票據可予發行之普通股概不構成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潛在攤薄股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遵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有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提供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供款額以僱員基本薪金之一定百分比為基準，在依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應予支付時於綜合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保管。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在供予強積金計劃後即全部歸屬僱員。

綜合損益表中為數約35,000港元之總成本（二零零二年：181,000港元）乃本集團按強積金計劃規定之供款率應向強積金計劃支付之供款。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呈報期間應予支付但尚未撥入強積金計劃之供款為零港元（二零零二年：70,000港元）。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根據公司條例第161(1)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披露之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袍金	—	—	—	271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	6,129	5,780	—	—
退休福利成本	9	39	—	—
其他津貼	—	346	—	—
	<u>6,138</u>	<u>6,165</u>	<u>—</u>	<u>271</u>

年內，並無支付任何酬金予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上述執行董事之總酬金6,138,000港元中，5,318,000港元乃尚未支付並已撥入財務報表第24頁所載本公司資產負債表項下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該5,318,000港元已撥入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之債權人計劃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以下為屬於下列酬金範圍之董事人數：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零港元 – 1,000,000 港元	6	12
1,000,001 港元 – 1,500,000 港元	3	—
1,500,001 港元 – 2,000,000 港元	—	—
2,000,001 港元 – 2,500,000 港元	1	1
2,500,001 港元 – 3,000,000 港元	—	1
	<u>10</u>	<u>14</u>

年內並無任何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惟有兩名非執行董事於年內放棄合共120,000港元之酬金，該酬金已計入二零零二年之綜合損益表中。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授予若干董事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惟所有購股權已於去年失效，年內亦無向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名(二零零二年：四名)董事，其酬金已呈列於上述分析表中。其餘一名(二零零二年：一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	456	580
退休福利成本	8	12
	<u>464</u>	<u>592</u>

以下為屬於下列酬金範圍之人數：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零港元 – 1,000,000 港元	<u>1</u>	<u>1</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商譽 千港元	專利權及 商標 千港元	酒店業務 經營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385	327,255	29,103	358,743
附屬公司剝離綜合賬	(2,385)	(327,255)	—	(329,640)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9,103	29,103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517	139,083	12,126	151,726
附屬公司剝離綜合賬	(517)	(139,083)	—	(139,600)
本年度開支	—	—	14,551	14,551
減值損失	—	—	2,426	2,426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9,103	29,10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68	188,172	16,977	207,01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固定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5,936	1,138	185	7,259
添置	241	381	—	622
附屬公司剝離綜合賬	—	(308)	(185)	(493)
撤銷	(5,936)	(326)	—	(6,262)
	<u>241</u>	<u>885</u>	<u>—</u>	<u>1,126</u>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1</u>	<u>885</u>	<u>—</u>	<u>1,126</u>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4,195	890	37	5,122
本年度折舊	702	3	—	705
附屬公司剝離綜合賬	—	(5)	(37)	(42)
撤銷	(4,874)	(324)	—	(5,198)
	<u>23</u>	<u>564</u>	<u>—</u>	<u>587</u>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u>	<u>564</u>	<u>—</u>	<u>587</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8</u>	<u>321</u>	<u>—</u>	<u>539</u>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41</u>	<u>248</u>	<u>148</u>	<u>2,137</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投資

(a) 本集團－待轉售投資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	142,778	28,672
應收待轉售投資之款項	3,777	2,144
減：減值損失	(146,555)	(30,816)
	—	—

- (i) 待轉售投資涉及兩項投資，分別為(a)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屬下之附屬公司，該公司擁有電影版權及特許權及(b)一間從事提供網絡保安服務之附屬公司。
- (ii) 董事經仔細考慮從事提供網絡保安服務之附屬公司之盈利潛力及財政狀況後，決定不再投放額外財務資源於該附屬公司。因此，該附屬公司於年內已重新分類為待轉售投資，故該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並無於綜合賬目時計算在內。
- (iii)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值損失達146,555,000港元，當中為數115,739,000港元乃年內提供網絡保安服務之投資所產生之減值損失。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投資(續)

(b)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	155,540	181,325
減：減值損失	<u>(155,540)</u>	<u>(132,336)</u>
	—	48,98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81,480	410,610
減：撥備	<u>(381,480)</u>	<u>(165,000)</u>
	—	245,61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u>(68,687)</u>
	<u>—</u>	<u>225,912</u>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投資(續)

(b)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及 主要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盛業裝飾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港元	100%	承造建築工程
盛業建築工程(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承造建築工程
盛業建築(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承造建築工程
盈盛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提供放債服務
盈盛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提供管理服務
基威中國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100美元	100%	承造建築工程
聯明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提供管理服務

* 有限責任公司

® 本公司直接持有股份

董事認為，上表載列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或負債淨值有重大影響。董事並認為，列舉其他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可能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a)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應佔負債淨值	(1,724)	(1,726)
收購聯營公司之溢價	27,173	27,173
減：收購溢價攤銷	(13,587)	(5,823)
減：減值損失	(11,862)	—
	<u>—</u>	<u>19,624</u>

(b)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及主要 營業地點		實際		主要業務
	股份類別	持股量			
Great 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35%		投資控股
Intwell Technology (S) Pte Limited	新加坡	普通股	35%		系統集成及培訓
Intwell Professional Training & Consultancy Pte Limited	新加坡	普通股	35%		系統集成及培訓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會所會籍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按成本	370	1,763
減：減值損失	(125)	(700)
	<u>245</u>	<u>1,063</u>

18. 在建工程合約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已產生成本加應佔溢利減可預見虧損	—	64,929
減：進度款	—	(64,590)
	<u>—</u>	<u>339</u>
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	568
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	—	(229)
	<u>—</u>	<u>339</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入本集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客戶就合約工程保留之款項為18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437,00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中本集團就合約工程保留之款項為67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725,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信貸期限政策一般為30至60日或按照建造合約授予客戶之期限。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不超過3個月	1,693	2,169
3個月至6個月	—	—
6個月至1年	—	—
超過1年	4,767	4,867
減：呆賬撥備	(4,767)	(4,767)
	<u>1,693</u>	<u>2,269</u>

20. 應收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75,584	75,584
減：應收貸款之撥備	(75,584)	(75,584)
	<u>—</u>	<u>—</u>

21. 應付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不超過3個月	1,371	1,155	—	—
3個月至6個月	17,270	2,491	17,270	—
6個月至1年	127	—	—	—
超過1年	13,441	10,810	—	—
	<u>32,209</u>	<u>14,456</u>	<u>17,270</u>	<u>—</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股本

(a) 股本

	股數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	200,000
法定普通股股本增加	2,000,000	200,00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4,000,000	400,000
股份合併(附註(i))	(3,800,000)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2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498,505	149,850
配售普通股	290,000	29,000
為兌換可換股貸款票據而發行之 股份	151,956	15,196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940,461	194,046
就債務股份互換安排發行之股份(附註(ii))	108,774	10,877
股份合併(附註(i))	(1,946,773)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2港元之普通股	102,462	204,923

附註：

- (i)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將每二十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股份。
- (ii)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本集團與十六名債權人簽訂還款協議（「債務股份互換」），根據有關協議，此等債權人同意接納108,774,44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新股份，作為悉數及最終償還結欠此等債權人達總額10,877,000港元之債務。

22. 股本(續)

(b) 購股權計劃

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任何時間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全職僱員或執行董事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認購價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80%或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所授出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最多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不包括因購股權不時獲行使而發行之任何股份）。該計劃已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起生效。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已授出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儲備

(a)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納盈餘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446,088	22,130	659	(388,281)	80,596
發行股份所產生之溢價 (已扣除發行費用)	120	—	—	—	120
兌換可換股貸款票據所產生 之溢價	12,804	—	—	—	12,804
綜合賬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90)	—	(90)
本年度虧損	—	—	—	(213,004)	(213,004)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9,012	22,130	569	(601,285)	(119,574)
附屬公司剝離綜合賬時變現之 匯兌儲備(附註27(b))	—	—	(569)	—	(569)
本年度虧損	—	—	—	(262,341)	(262,341)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9,012	22,130	—	(863,626)	(382,484)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459,012	22,130	569	(600,799)	(119,088)
聯營公司	—	—	—	(486)	(486)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9,012	22,130	569	(601,285)	(119,574)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459,012	22,130	—	(863,142)	(382,000)
聯營公司	—	—	—	(484)	(484)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9,012	22,130	—	(863,626)	(382,484)

本集團之繳納盈餘指根據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十一日完成之本集團重組計劃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就此發行以作交換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儲備(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納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446,088	77,536	(309,283)	214,341
發行股份所產生之溢價 (已扣除發行費用)	120	—	—	120
兌換可換股貸款票據 所產生之溢價	12,804	—	—	12,804
投資減值損失	—	(77,536)	—	(77,536)
本年度虧損	—	—	(182,615)	(182,615)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9,012	—	(491,898)	(32,886)
本年度虧損	—	—	(301,525)	(301,525)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59,012</u>	<u>—</u>	<u>(793,423)</u>	<u>(334,411)</u>

24. 股東貸款

股東貸款為無抵押，並按最優惠利率加2厘計算利息。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金額7,850,000港元(不包括利息275,000港元)已計入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之債權人計劃內。利息27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零港元)則已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貸款票據

(a) 可贖回債券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發行總額為201,800,000港元之可贖回債券，作為收購若干附屬公司之代價。該等債券按年息6厘計算利息，自發行之日起三年到期。倘該等債券於發行日期起計一年內贖回（悉數或部份），則不會就已予以贖回之部份支付利息。

年內，合共12,8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8,000,000港元）之債券已清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兌換之債券總額為40,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2,800,000港元）。該筆40,000,000港元之款項已計入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之債權人計劃內。

(b) 貸款票據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發行總額為3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作為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代價。該等可換股貸款票據自發行之日起計為期三年，按年息3厘計算利息，並自發行之日起三年後償還，或由發行日期起隨時按每股0.1268港元之兌換價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於本年度，已兌換零港元（二零零二年：18,000,000港元）。

根據本公司與可換股貸款票據持有人（「票據持有人」）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協議，倘換股權被不可撤回地終止及放棄，票據持有人將放棄及同意取消其換股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貸款票據總額減至10,000,000港元。該筆10,000,000港元之款項已計入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之債權人計劃內。

26.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a) 本集團

載入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款項分別為17,270,000港元之索償撥備及72,662,000港元之訴訟虧損撥備。於年內收到有關中國兩項工程及裝修項目合共17,270,000港元之索償。有關總額已於本年度全數撥備。

為數72,662,000港元之訴訟虧損指於較早年度本集團被起訴且於本年度法院判本集團敗訴而須賠償之金額。有關之法律訴訟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二年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及披露為或然負債，蓋因董事認為有關判決之結果於當時不能可靠地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b) 本公司

載入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款項分別為17,270,000港元之索償撥備及36,283,000港元之訴訟虧損撥備。於年內收到有關中國兩項工程及裝修項目合共17,270,000港元之索償。有關總額已於本年度全數撥備。

為數36,283,000港元之訴訟虧損指於較早年度本公司被起訴且於本年度法院判本公司敗訴而須賠償之金額。有關之法律訴訟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二年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及披露為或然負債，蓋因董事認為有關判決之結果於當時不能可靠地估計。

27.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a) 年內融資變動之分析：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股本及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貸款票據、 債券及 承付票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年初	653,058	69,800	722,858	742,497
就債務股份互換安排發行之股份	10,877	(800)	10,077	29,120
以非現金代價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	—	—	—	35,000
清償貸款票據及債券之非現金代價	—	(19,000)	(19,000)	(41,000)
贖回債券及承付票	—	—	—	(47,00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發行之承付票	—	—	—	20,000
以非現金代價償還之銀行貸款 及其他貸款淨額	—	—	—	(15,759)
年終	<u>663,935</u>	<u>50,000</u>	<u>713,935</u>	<u>722,858</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續)

(b) 附屬公司剝離綜合賬

	千港元
剝離綜合賬之資產淨值	
無形資產	190,040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89
銀行及現金結存	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48)
稅項撥備	(3)
儲備	(569)
少數股東權益	(74,827)
	<u>115,739</u>

28. 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營租賃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根據不可撤銷有關以下項目之經營租約 未來最低租賃承擔總額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369	2,13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25	1,328
	<u>594</u>	<u>3,466</u>
辦公室設備：		
一年內	208	20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9	276
	<u>277</u>	<u>484</u>
	<u>871</u>	<u>3,950</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就與其客戶或分包商展開涉及指稱合約權利之多宗法律訴訟錄得或然負債。索償之金額合共約8,48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190,000港元)。董事認為，由於不能可靠地估計仲裁結果，故並無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30. 關連人士交易

(a) 與關連人士之結餘為無抵押及附帶利息。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4。

(b) 於年內，本集團就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之兩份建造合約向一間公司收取建築工程收入1,66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零港元)，本集團一名執行董事乃該公司之實益股東。

31. 結算日後事項

(i)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股本重組及債權人計劃已經生效，公開發售亦已成為無條件，重組建議(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而重組亦已於同日完成。

(ii)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股本重組及債權人計劃已經生效，且公開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後，一名股東及執行董事所持之本公司實益權益由10.49%增至51.7%。

(iii)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本公司前主席蕭永豐先生向本公司發出之清盤呈請已經撤銷。

32.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呈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33. 財務報表之批准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批准本財務報表。